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HUA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69)

國際金融公司貸款 涉及轉換股份的潛在發行 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YuHua BVI及香港宇華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入本金最多75百萬美元，包括首批貸款50百萬美元（「首批貸款」）及國際金融公司可選擇於換股期內按換股價每股5.75港元（可按貸款協議所述調整）轉換成轉換股份的25百萬美元貸款（「可換股貸款」）。首批貸款須於2020年6月15日起分11期等額償還，每半年為一期，而可換股貸款須於同日（除非該日前已轉換）起分七期等額償還，每半年為一期（如提前還款，受慣常條件限制）。

假設轉換價為每股5.75港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固定匯率7.80港元兌1.00美元計算，可換股貸款25百萬美元的本金總額可轉換成33,913,044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可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貸款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潛在收購。

轉換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2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作為提取貸款的條件，預期本公司主席兼最終控股股東李光宇先生及行政總裁李花女士將訂立股份保留協議，彼等須（其中包括）於貸款的任何債務未清償期間保留對光宇投資的控制權，以及通過光宇投資保留對本公司的控制權。

貸款亦包括75百萬美元的額外貸款，可供本公司提取，惟須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補充協議（「額外貸款」）。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YuHua BVI及香港宇華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入本金最多75百萬美元，包括首批貸款及可換股貸款。貸款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18年5月31日
- 訂約方：** (i)本公司(借款人)；
(ii) YuHua BVI(借款人)；
(iii)香港宇華(借款人)；及
(iv) 國際金融公司(貸款人)
- 本金：** 75百萬美元，包括首批貸款50百萬美元及可換股貸款25百萬美元
- 提款：** 本公司可在擬提款日期前最少10個營業日向國際金融公司發出要求提款，而每次提款(最後一次提款除外)金額不少於50百萬美元。
- 利息：** 貸款未償還本金按年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70%計息。
- 提前還款：** 本公司可向國際金融公司發出30日書面通知後提前償還貸款或其任何部分，惟提前還款額最少為10百萬美元，另須支付相當於提前還款額2%的提前還款手續費(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 還款：** 首批貸款須於2020年6月15日起分11期等額償還，每半年為一期，而可換股貸款須於同日(除非該日前已轉換)起分七期等額償還，每半年為一期(如提前還款，受慣常條件限制)。
- 轉換：** 國際金融公司可選擇於換股期內按換股價每股5.75港元(可按貸款協議所述調整)將可換股貸款轉換成轉換股份。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5.75港元，惟可按貸款協議所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及儲備資本化、分派、供股發行股份、行使股份的購股權、供股發行其他證券及按低於市價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除外)等慣常因素調整。

初步換股價每股5.75港元乃經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i) 貸款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
- (ii) 緊接貸款協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約1.77%。

轉換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作為提取貸款的條件，預期本公司主席兼最終控股股東李光宇先生及行政總裁李花女士將訂立股份保留協議，彼等須(其中包括)於貸款的任何債務未清償期間保留對光宇投資的控制權，以及通過光宇投資保留對本公司的控制權。

貸款亦包括75百萬美元的額外貸款，可供本公司提取，惟須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補充協議。

倘國際金融公司行使權利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股份，預期本公司將於是項轉換當日起計三個月內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政策協議。

所得款項用途

貸款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潛在收購。

提取貸款的條件

國際金融公司支付貸款的責任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包括以下主要條件：

- (i) 國際金融公司已收到借款人、光宇投資及全外資企業公司註冊證書，連同各自的章程和其他文件複本；
- (ii) 已訂立股權質押及股份保留協議；
- (iii) 本公司已就貸款協議的簽訂、交付、有效及可執行與履行、轉換股份的轉換、配發、發行及於聯交所上市以及向國際金融公司支付根據貸款協議所有應付款項的全部必需授權；
- (iv) 國際金融公司已就貸款協議相關事宜取得法律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
- (v) 國際金融公司已取得所有必需的保單複本及本公司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的證明，確認有關保單全面有效，且根據該等保單的所有已到期及應付的保費均已付清；
- (vi) 國際金融公司已收取根據貸款應付的所有相關費用(包括相當於每批貸款本金額1%的手續費)；
- (vii) 國際金融公司已收到本公司授權其核數師與國際金融公司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賬目與營運直接溝通之授權書複本；

- (viii) 本公司已向國際金融公司提交獲國際金融公司接納的傳票接收代理委任證明；
- (ix) 本公司已實行社會及環境措施，並已向國際金融公司提交相關文件且獲國際金融公司接納；
- (x) 並無發生或正在發生貸款協議所載的任何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
- (xi) 貸款所得款項須用作貸款協議所述用途；
- (xii) 自貸款協議日期以來，並無發生已經或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變動的事件；
- (xiii) 自貸款協議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重大虧損或負債；
- (xiv)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及截至提取貸款日期仍然真實準確；
- (xv) 本公司不會因提取貸款而違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作為訂約方或受其約束的任何文件或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或授權之規定。

可換股貸款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轉換價為每股5.75港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固定匯率7.80港元兌1.00美元計算，可換股貸款25百萬美元的本金總額可轉換成33,913,044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可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就本公司所知，假設可換股貸款轉換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假設可換股貸款的全部本金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5.75港元全數轉換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可換股貸款 按換股價 每股5.75港元全數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光宇投資	2,137,500,000	65.47	2,137,500,000	64.80
國際金融公司	0	0.00	33,913,044	1.03
其他股東	1,127,438,460	34.53	1,127,438,460	34.18
總計	3,264,938,460	100.00	3,298,851,504	100.00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一直在中國爭取提升並擴大大學校和大學網絡的機會。按本公司先前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7日完成收購LEI Lie Ying Limited，因而取得湖南涉外經濟學院、湖南獵鷹技工學校及湖南涉外經濟學院職業技能培訓中心的控制權，使本公司學生人

數增加約29,000名。最近，本公司亦於2018年4月公告收購開封一所有約4,000名學生的高中。董事認為，貸款協議讓本公司有能力繼續爭取戰略收購，以進一步提升競爭力。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之前已公告者外，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收購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可換股貸款的換股價公平合理，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曾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招股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公告的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2017年11月2日	本公司根據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配售253,150,000股股份	約925.5百萬港元	收購K-12學校及大學，以補充其學校網絡	(a) 收購LEI Lie Ying Limited (b)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已全部動用。

一般授權

倘國際金融公司行使轉換權，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650,630,000股。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會使用一般授權約5.21%的限額。因此，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毋須另行獲得股東批准。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K-12及大學教育的領先營運商。

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是世界銀行集團的成員公司，由184個成員國(包括中國)根據其協議條款成立。國際金融公司通過為私營公司投資提供資金、調動國際金融市場中的資本以及向企業與政府提供顧問服務，促進發展中國家經濟的可持續增長。自1985年以來，國際金融公司已為中國超過200個項目提供資金，以支持多個行業(包括健康與教育、服務、農業、製造、銀行與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及私募股權基金)私營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國際金融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在本公告具有下述涵義：

「額外貸款」	指	本公司可能額外借入的75百分美元，惟須與國際金融機構訂立補充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69)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換股期」	指	提取可換股貸款當日起至提款日期起計滿一年當日止的期間
「換股價」	指	5.75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初步為33,913,044股股份
「可換股貸款」	指	國際金融機構可選擇轉換成轉換股份的25百萬美元貸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	指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香港宇華將向國際金融公司質押全外資企業註冊資本40%的股權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8年2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50,630,000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光宇投資」	指	光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光宇先生最終控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批貸款」	指	首批50百萬美元的貸款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或「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YuHua BVI、香港宇華及國際金融公司於2018年5月31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對下列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p>(a) 本公司、YuHua BVI、香港宇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物業、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或進行本公司、YuHua BVI、香港宇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或營運；</p> <p>(b) 使用貸款借款、轉換可換股貸款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收購及升級學校或有關交易的擬定資金來源；或</p> <p>(c) 本公司、YuHua BVI、香港宇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遵守國際金融公司融資文件義務的能力</p>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2017年2月8日獲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批准並由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17年2月8日獲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批准並由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股份保留協議」	指 (其中包括)李光宇先生、李花女士及國際金融公司將訂立的協議，據此，李光宇先生及李女士須於貸款的任何金額未清償期間保留對光宇投資及本公司的控制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全外資企業」	指 西藏元培信息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YuHua BVI」	指 中國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宇華」 指 中國香港宇華教育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呈列，本公告所呈列百分比數字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

承董事會命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宇

香港，2018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宇先生、李花女士及邱紅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磊先生、夏佐全先生及張志學先生。